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_\_\_\_\_

易兰广 \_\_\_\_\_

王红霞 \_\_\_\_\_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